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業實務技能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1.09.06第1010101次系務會議制訂
101.09.10第101010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09.11第1010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4.20第105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6第10502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6.19第10505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.06.15第105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04第106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9.12第1060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9.04第107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9.04第10701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1第1070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4.16第1090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13第10802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8第10806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.08.22第1130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26第113010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24第1130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.05.26第1140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5.27第1140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18第114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配合國家證照政策及本校快樂學習１２３教學目標，並因應資訊科技之快速進步，提昇本系學生專業領域能力，培養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對象

本系113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惟不含專班及外國學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本系學生在畢業學期（含）之前，必須修讀通過「觀光系專業能力認證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科目），畢業前至少考取一張本系認證之專業證照，始具畢業資格。本科目為系必修科目（1小時，0學分），排定於四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及暑假期間開課。

（二）本系採計之競賽、證照種類及審查委員會：

1. 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積點，每點12分，合計獲取5點始得通過本科目。其點數之核發依據本要點第五項所列合併計算。
2. 本系採計之競賽認定為全國性競賽（三所以上學校參加）或國際性競

賽（三個以上國家參加）。

3.相關證照與競賽，必須於在校期間考取，始得認列。

四、成績審核及標準

（一）本系學生每學期參加競賽及證照考試後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登記點數一次，學生歷年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由系辦公室管理之。

（二）本系本審查委員會於開課學期結束或暑修結束後開會審查。審定通過之學生由系辦公室登錄成績，未通過之學生則暫時不給予成績，並得於暑修或延修期間再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認證為本系畢業必要證照。

（四）本系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得通過畢業門檻。

1. 取得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證照乙張，得以競賽點數合併計算。
2. 取得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證照乙張，得以其他證照點數合併計算。
3. 取得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證照乙張，另得以競賽點數合併計算。
4. 需取得基本救命術（BLS）證照乙張，同時以競賽或其他證照點數合併計算。

（五）本系學生競賽「未入選」點數計算上限，單人限3點。

五、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「積點制」

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積點，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競賽：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，依其型態、水準及規模分為國內競賽及國際競賽。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，其等級由系務會議追認之。若多人共同參賽者，採均分方式處理。競賽點數對照如下表：

比賽種類	比賽結果				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/入選	未入選
國內競賽	**4**	**3**	**2**	**1***	**0.5**
國際競賽	**6**	**5**	**4**	**2**	**1**

*特殊競賽得採個案方式，提交本系本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增加採計點數，但不得超過 4 點。

（二）參與專業證照考試：本系承認之專業證照及積點分配如下所示。若取得之其他專業證照未在表列範圍內者，可提交本系本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。

證照名稱	發照單位	點數	備註
基本救命術（BLS）	中華民國紅十字會	2	必要條件
The court of Master Sommelier (Introductory Sommelier)國際專業侍酒師初階	The court of Master Sommelier	6	國際證照
SSE 餐旅管理系列國際認證(Elite)	Silicon Stone Education (SSE)	4	國際證照
餐旅服務業督導 CHS 國際認證	美國飯店業協會 AH & LA	4	國際證照
International Award in Barista Skills (Chinese) [國際咖啡調配師]	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(City & Guilds)	4	國際證照
Elite Bartender（精品調酒師）	Silicon Stone Education, Inc.（美國矽石教育集團）	4	國際證照
Elite Barista（精品咖啡師）	Silicon Stone Education, Inc.（美國矽石教育集團）	4	國際證照
Elite Tea Specialist（精品茶藝師）	Silicon Stone Education, Inc.（美國矽石教育集團）	4	國際證照
Hospitality Management（餐旅管理師）	Silicon Stone Education, Inc.（美國矽石教育集團）	4	國際證照
外語導遊人員	觀光署	6	
外語領隊人員	觀光署	6	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中級	運動部	6	
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初級	運動部	4	
華語導遊人員	觀光署	4	
華語領隊人員	觀光署	4	
飲料調製乙級	勞動部	4	
烘焙乙級	勞動部	4	
中餐烹調乙級	勞動部	4	
西餐烹調乙級	勞動部	4	
美容乙級	勞動部	4	
會議展覽專業人員進階認證	經濟部	4	
青年活動企劃師	中華專業認證學會	4	
國際禮儀認證(Level 1)	中華商管教育發展學會	2	
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(專業級/專家級)	(GLAD) Global Learning & Assessment Development[全球學習與測評發展中心]	2	
TABA國際調茶師認證	台灣飲料調製協會	2	
AWI Certified Sommelier 初階侍酒師	台灣亞洲葡萄酒學會	2	
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	經濟部	2	
航空電腦訂位系統	先啟資訊公司	2	
國際航空客運票務(初級、中級)	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	2	
Galileo Basic Booking Course-Airlines	台灣航空教育發展協會	2	
國民旅遊領團人員認證	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	2	

證照名稱	發照單位	點數	備註
旅遊產品操作人員認證	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	2	
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(銀階)	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	2	
國內遊程規劃師(初階、中階)	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	2	
旅行業資訊管理系統	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2	
旅行業電子商務系統	科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2	
餐旅資訊系統	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	2	
觀休資訊系統應用人員認證	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	2	
餐飲資訊系統應用人員認證	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	2	
高齡休閒活動企劃師合格證書(C級)	中華民國高齡健康休閒發展協會	2	
體適能健走指導員(C 級)	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	2	
體適能健身指導員(C 級)	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	2	
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	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	2	
國際活躍老化體適能指導員合格證書	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	2	
樂齡運動健身教練	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	2	
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	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	2	
團體有氧課程指導員	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	2	
有氧舞蹈教練	台灣全適能運動健身協會	2	
救生員	各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檢定授證單位	2	
急救員(初級)	中華民國紅十字會	2	
自行車領隊(初級)	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	2	
自行車領隊(ABC級)	台灣自行車協會	2	
基礎訂位認證(中級)	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	2	

六、申請審核方式

填妥龍華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專業能力認證審核申請表如【附表一】，於申請表內貼附參賽成果或證照相關資料影本、參賽競賽或證照考試同意表，並於申請表中簽名。遞件時並應檢附正本以供查驗。

七、申請審核時間

原則在四年級第一學期、第二學期第十六週及暑修結束前第二週提出，如有變動或臨時審查，則以當學期之系公告為準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（一）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，事後經查證屬實，除將撤銷該課程合格資格及畢業證書之外，申請人必須擔負相關刑責。

（二）本系將視需求，適時修正採計之競賽、證照種類。

（三）本校自114學年度起，將「TQC-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（實用級）」列為

管理學院及人文暨設計學院之院級畢業門檻，「TQC-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（實用級）」列為工程學院之院級畢業門檻。為提升學生報考意願並鼓勵取得相關證照，上述兩項證照納入各系證照獎勵補助項目；惟該兩項證照僅列為【院級】畢業門檻，不認列為系級畢業門檻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

龍華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專業能力認證審核申請表

申請人：	學號：
申請學期：第　學年第　學期	申請認證科目：
競賽或證照名稱：	證件種類及號碼：
競賽或證照時間：	主辦單位：

相關資料影本（正、反面）黏貼處
（法律證件，請用膠水緊密黏貼）

申請人聲明：本證件之內容完全屬實。申請人確實瞭解：如有不符之情事，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，已獲得之課程通過資格將被撤銷，所取得之畢業證書因之也將被撤銷。申請人且需擔負刑法中「偽造文書印文罪」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以下欄位由承辦人填寫			
	是	否	備註
是否繳交完整資料			
是否符合認證項目			

認證處		
承辦人核章	系主任核章	登入紀錄